

學術論文

中日韓峰會機制之發展研析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 of China-Japan-Korea Summit

廖舜右 *Shun-Yo Liao*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中日韓峰會機制(含中日韓自貿區)的源起與其演變,不僅將重塑東北亞的政經結構,對東亞區域整合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由亞太格局與架構的角度而言,更可能牽動美中全球權力均衡的對峙。然而,中日韓峰會的名稱,不僅與其實際運作大不相同,更產生被歸類於相似 G8 或 G20 的國際論壇,而忽略中日韓峰會機制已逐漸發展為東北亞區域的 APEC 或 ASEAN。本文從歷史角度切入,檢視中日韓峰會機制之源起與發展。其次,說明該機制的運作功能與方式,並解釋領袖、外長、資深官員等會議之設計;再者,討論峰會與自貿區重要議題的內涵,並呈現中日韓合作之具體進程;最後,提出中日韓峰會機制對區域政經發展影響之觀察。本文認為,中日韓峰會機制已建立東北亞區域整合模式,未來在東亞除以 APEC 為主的亞太勢力、以 ASEAN 為核心的東南亞勢力之外,匯集於東北亞的東亞勢力正在加速成形,中日韓在此機制架構下的互動已成為東亞、東南亞與亞太區域間互動的重要變數。而中日韓自貿區的發展與進程,則更是直接理解與觀察此一趨勢與變數的重要指標。

Not only will the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JK summit reshap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Northeast Asia but also bring decisive impacts o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In terms of insight of Asia-Pacific region, CJK summit might have critical influence on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Nevertheless the name of summit creates a misperception on the real operation and function of this particular regime, causes the inappropriate categorizing CJK summit as G8 and G20, and hides the reality of CJK summit being the APEC or ASEAN in Northeast Asia.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CJK summit, secondly discusses the designs and operational functions of Leaders Meetings, Ministerial Meetings, an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s. Important agenda, issues, and progress of cooperation are discussed in third section. Finally, author concludes with comments and observations about impacts of CJK summit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of the region. As a matter of fact, CJK summit has successfully forged the path to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In addition to APEC and ASEAN, CJK summit has evolved to an important variable in the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and Asia Pacific regions.

關鍵字：中日韓峰會、東北亞、區域主義、區域整合

Keywords : CJK Summit, Northeast Asia, Regionalism, Regional Integration

壹、前言

長期以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整體脈絡與趨勢發展，大致可歸類為由東亞主義及亞太主義兩大軸心彼此拉扯而形塑的各項機制。¹一方面，美國為重整後冷戰時代的亞太政經秩序，主導並推動區域貿易經濟及政治合作，學者以亞太主義（Asia-Pacificism）在地理意涵上代表美國勢力在東亞區域活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即是孕育、發展，以及實踐「亞太主義」的重要機制與場域。²另一方面，東亞主義（East-Asianism）在地理意涵上代表以位於東亞區域範圍的國家為核心來推動區域內相關的各種國際合作，它不僅隱含著排除或降低美國勢力在東亞區域活動的正當性，而在意識型態上，也較為接近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 Nations）的不干涉內政原則，一般認為 ASEAN 是發展與實踐東亞主義的重要機制。³這二股區域主義的競合，共同形塑後冷戰以來亞太地區政治經濟的發展，並為區域整合提供不同發展路徑的想像。

然而，近年來國際情勢的急遽變遷，如全球金融海嘯、北韓重啟核子設施、天安艦事件、福島核災等一連串重大國際事件，一再重創亞太諸國政經合作的基礎，並凸顯出既有國際建制在因應突發危機時的不足。在各方期盼下，旨在協調中日韓三國對外政經合作政策之「中日韓領袖峰會」(China-Japan-South Korea trilateral summit, 以下簡稱「中日韓峰會」)，於2008年正式跳脫東協 10+3 框架，成為獨立於亞太主義與東亞主義之外另

¹ 廖舜右，〈亞太主義與東亞主義對峙下的東協加入〉，《政治學報》，第51期(2011年6月)，頁29-51。

²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2001年6月)，頁203。

³ Mark Beeson, "AEC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5, No.2 (2003), pp.251-268；宋興洲，〈動態的東亞經濟合作：理論性爭辯與實踐〉(台北：鼎茂圖書，2005年)，頁60-75；高長、吳瑟致，〈中國崛起對東亞區域主義的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0卷，第2期(2009年4月)，頁32。

一項影響區域互動的重要機制。

「中日韓峰會」機制的出現，最早可追溯至三國在東協十加三框架內的互動。1999年11月於菲律賓舉行東協與中日韓（10+3）領導人會議期間，時任中國總理的朱鎔基、日本首相小淵惠三（Keizo Obuchi）、南韓總統金大中（Kim Dae-jung）舉行早餐會，並就區域政治與經濟重大議題交換意見。自此，中日韓三國領導人每年在出席10+3等領導人系列會議期間皆舉行此一會議，由而啟動了三國在10+3框架內的合作。時至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之際，三國於日本福岡（Fukuoka）舉行首次10+3框架外領導人峰會，進一步商討國際金融和經濟危機，共同研議因應之道。其意義即在於，中日韓作為亞洲三個主要的經濟體，其經貿影響力自不在話下，但由於政治因素與歷史遺緒的制約，長期推遲東亞經濟共同體的建立；⁴是以，「中日韓峰會」的出現不僅將重塑東北亞的政經結構，對東亞區域整合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由亞太格局與架構的角度而言，更可能牽動美中全球權力均衡的對峙。

2011年5月，第四次「中日韓峰會」於日本東京（Tokyo）開幕，中國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菅直人（Naoto Kan）與南韓總統李明博（Lee Myung-bak）皆出席會議，共同就彼此關切之區域合作議題進行討論。此次會議適逢日本福島核災與歐元債信危機等國際重大事件，與會者共同針對災害管理與核子安全、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食品與能源安全、陸海聯運及海關合作、環境永續發展、人文交流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三國領導人會後除於《共同宣言》中就建立事故通報框架與聯合演習等進行合作達成共識，並承諾於明年啟動中日韓FTA正式談判。⁵甚至經常為政治人物製造發言爭議。由此觀之，「中日韓峰會」機制已建

⁴ Takashi Terada, "Forming an East Asian Community: A Site for Japan-China Power Struggles," *Japanese Studies*, Vol.26, No.1 (2006), pp.5-17.

⁵ Yu Yan, "A Three-Way Partnership: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Aspire for Closer Cooperation," *Beijing Review*, May 27, 2011, http://www.bjreview.com.cn/world/txt/2011-05/27/content_361358.htm

立東北亞區域整合模式，未來在東亞除以 APEC 為主的亞太勢力、以 ASEAN 為核心的東南亞勢力之外，匯集於東北亞的東亞勢力正在加速成形，而中日韓在此機制架構下的互動已成為東亞、東南亞與亞太區域間互動的重要變數。

本文為「中日韓峰會」機制之研究，旨在透過歷屆會議發展脈絡與重要議題的考察，探討該機制對區域政經發展影響之意涵。首先，文章將從歷史角度切入，檢視「中日韓峰會」之源起與發展；其次，透過資料文獻的蒐集與整理，說明該機制的運作功能與方式，並解釋領袖、外長、資深官員等會議之設計；再者，文章將回顧並討論峰會重要議題的內涵，以呈現出中日韓三國合作之具體進程；最後總結本文所有討論，提出中日韓峰會機制對區域政經發展影響之觀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中日韓領袖峰會為區域情勢的新發展，目前學界對此一議題的討論不多，相關研究文獻亦較為不足。此一現象雖成為本文主要研究限制，但卻也相對凸顯文章內容在學術研究與政策分析上的貢獻，期能藉此引起相關領域研究者共鳴。

貳、中日韓峰會機制綜述

「中日韓峰會」最初並非針對特定議題設立之獨立機制，而是以「早餐會」方式依附於東協加三框架下，目的在提供三國領導人交換意見之溝通平台。然而，隨著對話內容與議題範疇持續擴大，該機制逐漸成為中日韓三國協商經貿與安全合作的重要場域，並於 2008 年正式獨立於東協加三架構而運作，其重要性已不可同日而語。⁶

⁶ 為凸顯中日韓峰會機制於 2008 年前後角色之轉變，本文將 1999 至 2007 年依附於東協 10+3 架構下之會議統稱為「中日韓領導人會議」，而 2008 年獨立於東協 10+3 架構外之會議則以「中日韓峰會」表示。

一、東協加三架構內的合作

1999 年 11 月，中日韓領導人於東協舉行 10+3 領袖會議期間，以早餐會的形式就區域重大議題進行對話，正式啟動三國在 10+3 框架內的合作進程。2000 年 11 月，三國領導人再次舉行早餐會，除就加強中日韓之間和三國與東協的合作達成許多共識，並決定在 10+3 框架內定期舉行會晤。2003 年舉行的第五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中，中國總理溫家寶與日韓領導人共同簽署並發表了《中日韓推進三國合作聯合宣言》，首次就三國合作發表共同文件，初步明確了三國合作的原則和領域，並決定成立由三國外長參與的「三方委員會」(Three-Party Committee)，負責協調並規劃三國合作內容。⁷

2004 年中日韓第六次領導人會議中，三國領袖進一步通過《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為全面推進各領域合作作出了具體規劃。然而，2005 年第七次三國領導人會晤因故推遲，直到 2007 年 1 月才又在菲律賓宿務恢復舉行，會議發表《聯合新聞聲明》，向外界傳遞了三國致力於互信、友好與合作的政治意願。同年 11 月，第八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在新加坡舉行，確定了三國合作的一系列具體項目，包括制訂三國合作行動計劃、組建網絡秘書處 (Trilateral Cooperation Cyber Secretariat, TCCS)、進行非洲政策對話、加強可再生能源與新能源科技合作、保持 FTA 聯合研究框架，以及在海上搜救、奧運反恐等非傳統安全領域進行合作等。此外，中日韓領導人原則同意在三國不定期輪流召開三國領導人會議，以及 2008 年在日本舉行三國外長會議。⁸

綜觀上述 1999 年迄 2007 年的發展脈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的定位日愈明確，討論重點也從過去對區域政經事務觀點的交流，逐漸聚焦於三國經濟與貿易合作—特別是 FTA，以及災害防救、能源、反恐等非傳統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日韓合作〉，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hdqzz/rhhz/>。

⁸ 同前註。

安全的討論，並研議組建網絡秘書處。由此可見，該機制確實有助於培養中日韓三國合作之習慣，而在共同因應國際情勢變遷的需求下，該機制組織功能的特化亦反映出其重要性與影響力的實質提升。

二、東協加三架構外的整合

2008年6月，中日韓外長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會議原先決定9月在日本舉行「中日韓峰會」，但由於日本首相福田康夫（Yasuo Fukuda）9月突然辭職，會議被迫推遲。同年12月，首次10+3框架外的「中日韓峰會」在日本福岡舉行，由中國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麻生太郎（Taro Aso）和韓國總統李明博共同出席會議。有別於過去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所進行的領導人會晤，此次峰會是第一次脫離其他會議而單獨舉行，而適逢全球金融海嘯爆發與北韓重啟核子設施等重大事件，更讓此次「中日韓峰會」備受國際關注。會議簽署並發表了《三國夥伴關係聯合聲明》，清楚定義三國合作的原則為公開透明、互信共利、尊重差異，目標則是建立面向未來、全方位合作的夥伴關係，並致力於區域的和平、繁榮與永續發展。⁹此外，會議還通過了《國際金融和經濟問題的聯合聲明》、《三國災害管理聯合聲明》和《推動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計劃》，以做為中日韓三國在因應國際金融危機、災害防救以及推動關合作計劃時之依據；其中，《中日韓合作行動計畫（草案）》更確立「中日韓峰會」相關周邊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有助於完善此一峰會機制以鞏固三國合作之進程。¹⁰

⁹ MOFA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for Tripartite Partnership,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Fukuoka, December 13, 2008,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81213.D1E.html>

¹⁰ MOFA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y,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Fukuoka, December 13, 2008,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81213.D2E.html> ; Trilateral Joint Announcement on Disaster Management Cooperation, Fukuoka, December 13, 2008,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81213.O1E.html>

2009年4月，中國總理溫家寶於泰國東亞領導人系列會議期間，召開並主持了中日韓領導人簡短會晤。同年10月，第二次「中日韓峰會」在北京舉行，由中國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Yukio Hatoyama)、韓國總統李明博出席會議。會議回顧三國十年合作歷程，進而展望並確立峰會未來發展方向。本次會議發表的《中日韓合作十周年聯合聲明》即明確指出，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開放透明、尊重彼此文化差異等原則，是中日韓三國合作得以開展之重要基礎，同時保障相關共識得以落實於具體合作項目之中。因此，中日韓領導人將持續秉承正視歷史、面向未來的精神，將三國關係推向睦鄰互信、全面合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方向前進。¹¹另外，會議還通過了《中日韓可持續發展聯合聲明》，強調在因應國際金融危機、促進經濟復甦之際，三國應致力於發展綠色經濟，共同促進社會經濟系統和自然生態系統的良性循環，合作項目包括環境、循環經濟、科技與新能源、農林水利、氣候變化等領域，以為人類永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¹²

2010年5月，第三次「中日韓峰會」於韓國濟洲島召開，由中國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韓國總統李明博出席會議。三國領導人會中發表《2020中日韓合作展望》、《中日韓加強科技與創新合作聯合聲明》、《中日韓標準化合作聯合聲明》，進一步就未來十年三國合作規劃具體目標和遠景。機制化與提升三國夥伴關係方面，除加強三國高層交往以構築穩定的戰略互信外，亦同意於2011年在韓國建立三國合作秘書處，以及探討建立「三國防務對話」、提升三國警務合作、推進三國地方政府交

¹¹ MOFA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n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r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Beijing, October 10, 2009,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91010.D1E.html>

¹² MOFA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Fukuoka, October 10, 2009,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91010.D2E.html>

流等合作項目的可能性。在經濟永續發展以實現共同繁榮方面，主要包括2012年之前完成中日韓 FTA 聯合研究、2020年前擴大三國貿易量、提升貿易便捷化程度，以及持續改善三國貿易環境等。其他還包括三國環保合作、人文交流、共同進區域和國際和平穩定等項目。¹³

2011年5月，第四次「中日韓峰會」於日本東京舉行，由中國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菅直人與南韓總統李明博出席會議。會後發表《共同宣言》，內容涉及災害管理與核安全、經濟增長、環境永續發展、人文交流、地區和國際問題等多項內容。其次，宣言亦肯定三國合作秘書處的角色與功能，期許今年於韓國設立後進一步促進三國合作。最後，為維持並加強高層交往，三國領導人於宣言中決定在每年三國資深外交官員磋商期間舉行「亞洲政策磋商」(Trilateral Policy Dialogue on Asian affairs)，以加強對各自亞洲政策全面、客觀和深入瞭解，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¹⁴

參、組織架構與運作原則

「中日韓峰會」最初是以非正式會晤出現於國際舞台，但在中日韓三國長期的實踐下，其獨立國際建制之角色逐漸獲得確立，並以「領導人會議」為軸心，發展出三方委員會(Three-Party Committee)、三國外長會議(Trilateral Meeting of Foreign Ministers)、三國資深外交官員會議(Trilateral Senior Foreign Officials' Meetings)、三國合作秘書處(Trilateral Cooperation Secretariat)等機構，系統地開展一系列合作之進程。

關於「中日韓峰會」組織架構及其運作之基本原則，除「三方委員會

¹³ MOFA of Japan, Trilateral Cooperation VISION 2020,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Jeju, May 30, 2010,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100530.O3E.html>

¹⁴ MOFA of Japan, Summit Declaration,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Tokyo, May 22, 2011,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110522.D1E.html>

外」，主要載明於 2008 年公布之《中日韓合作行動計畫（草案）》。茲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¹⁵

一、三國領導人會議

領導人會議為「中日韓峰會」之核心，與會對象包括現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日本首相以及南韓總統。自 2000 年第二次非正式早餐會晤開始，中日韓領導人即決定每年於 10+3 框架內定期舉行會晤。期間，由於 2005 年第七次峰會因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問題而將推遲至 2007 年舉行外，¹⁶中日韓三國前後於東協 10+3 架構下舉行過 8 次領導人會議，為彼此合作關係奠定堅實之基礎。2008 年 12 月，「中日韓峰會」則首次獨立於東協 10+3 架構外運作，正式開啟三國全面拓展與深化合作關係之新里程。

二、三方委員會

2003 年《中日韓推進三國合作聯合宣言》指出，為因應三國合作範圍不斷擴大之趨勢，決定成立由三國外長主導召開的「三方委員會」，負責研究、規劃、協調和監督三國合作，同時每年向領導人會議提交進展報告。2004 年 6 月，首次三方委員會於中國青島舉行，會中討論並通過三方委員會職責範圍（TOR），確立了三方委員會的職能、原則及運作方式。三方委員會前後共舉行過 5 次會議，包括 2004 年 6 月於中國青島、2004 年 11 月於寮國萬象、2005 年 5 月於日本京都、2007 年 1 月於菲律賓宿務，以及 2007 年 11 月於新加坡。該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2007 年 1 月和 11 月，前後通過了三份《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of the

¹⁵ MOFA of Japan,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r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apan-China-ROK Trilateral Summit, Fukuoka, December 13, 2008,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81213.O3E.html>

¹⁶ 〈第七次中日韓三國領導人會議推遲舉行〉，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04/content_3874332.htm。

Tr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PRC, Japan and ROK)。¹⁷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中日韓峰會」自東協 10+3 框架獨立運作後，「三方委員會」功能已分別由「三國外長會議」、「三國資深外交官員會議」以及爾後設立之「秘書處」取代。

三、三國外長會議

三國外長會議可視為「中日韓峰會」之先行會議，旨在提供中日韓三國外交部長進行政策對話，以擬定峰會具體合作議題與排程之平台。2007年6月，第一次中日韓外長會議於南韓濟州島召開，與會三國外長除同意定期召開三國外長會議，並將「中日韓峰會」未來合作方向，定調於貿易與投資、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文化與人員交流等領域，同時持續關注六方會談與區域信心建立措施（CBMs）之進展。¹⁸三國外長會議迄今共召開5次會議，包括2008年6月於日本東京、2009年9月於中國上海、2010年5月於南韓慶州，以及2011年3月於日本京都。三國長會議受到國際關注的原因在於，中日韓外長經由該機制可進行意見交流與政策之磋商，雖然相關結論仍交由隨後召開之「中日韓峰會」進行決策，但三國外長會議確實具備議題匯集與共識凝聚之實質功能。

四、三國資深外交官員會議及其他機制

除外長會議與領袖峰會外，中日韓三國每年亦舉行一次三國資深外交官員會議，其功能主要有二：一方面，各國資深外交官員針對區域形勢和國際問題，交換彼此觀點與本國政策之關切；另一方面，資深外交官員亦負責對合作專案進展情況進行評估，同時討論三國合作的未來發展方

¹⁷ MOFA of Japan, 2007 Progress Report of the Tr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ree-Party Committee, Singapore, November 20, 2007,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CK/20071120.O2E.html>

¹⁸ Ibid.

向，以提供本國外交部長參與三國外長會議時之參考。此外，中日韓三國其他工作層級之磋商，包括司局級和更低層級會議，將繼續舉行，旨在準備三國領導人會議和外長會議並推動三國合作各項活動。

五、三國合作秘書處

三國會作秘書處之倡議，始於 2007 年 11 月第八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會中即提出組建「網路秘書處」之合作項目，並已順利於 2009 年開通。角色與功能方面，2008 年首屆「中日韓峰會」會後公布之《中日韓合作行動計畫（草案）》進一步指出，「網路秘書處」正式名稱為 TCCS（即三國合作網路秘書處英文縮寫），由三國分別指定一名官員負責管理與更新 TCCS 中本國資訊，並與其他兩國官員保持聯繫。除負責上述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外，「網路秘書處」亦被授權對各合作專案的進展情況進行即時監督，特別是就進展滯後的領域予以鼓勵，避免專案重疊。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中日韓峰會」決定在開通三國合作網路秘書處網站基礎上，籌建中日韓三國合作秘書處（Trilateral Cooperation Secretariat）。2010 年 5 月，三國外長在第三次「中日韓峰會」期間簽署《中日韓三國政府關於建立三國合作秘書處的備忘錄》，同意 2011 年在韓國建成秘書處。2010 年 12 月，三國簽署《關於建立三國合作秘書處的協議》，開始啟動三國合作秘書處籌建工作，並順利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韓國首爾正式運作。¹⁹秘書處旨在為三國務實合作、友好交流提供支援，主要職能包括：（一）為三國領導人會議、外長會議、各領域部長級會議等磋商機制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二）同三方及其他國際組織溝通協調，探討並確定可行的三國合作項目；（三）評估合作項目並起草年度進展報告；（四）研究三國合作重要課題及管理秘書處網站等。秘書處首任秘書長為前南韓外交通商部國際經濟合作大使申鳳吉（Shin Bong-kil），二位副秘書長分別

¹⁹ 〈三國合作網路秘書處〉，<http://www.tccs.asia/>。

為中國籍毛甯 (Mao Ning) 和日本籍松川瑠衣 (Matsukawa Rui)。

肆、重要議題發展及具體合作進程

中日韓三國自 1999 年啟動峰會合作機制開始，即開始一系列三邊對話與協商，並在峰會逐漸制度化的過程中，擴大合作領域與具體合作項目。而由於中日韓在區域政治與經濟事務上的重要角色，三國透過峰會加速進行多元合作，勢必牽動區域政經未來之發展。回顧中日韓峰會合作機制發展脈絡可知，2002 年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中，三國領袖初步決定將經貿、資訊產業、環保、人力資源開發、文化確定為五大重點合作領域，首次為三國未來合作設立明確發展方向。2007 年第七次三國領導人會議中，則將財金、科技、物流、衛生、旅遊、青少年交流等六個領域列入重點合作領域，進一步擴大三國合作範疇。截至 2011 年 10 月，三國已建立外交、科技、資訊通信、財政、人力資源、環保、運輸及物流、經貿、文化、衛生、央行、海關、知識產權、旅遊、地震、災害管理、水資源等十七個部長級會議機制和五十多個工作層交流合作平台。²⁰

根據《中日韓合作行動計畫 (草案)》及歷年來相關具體實踐，中日韓三國合作可以分別從政治與安全事務、經濟事務、科技與環境事務、社會與文化事務，以及國際議題等五大領域進行檢視。各議題領域及其含括之子項目如下：

一、政治與安全事務

中日韓三國在政治與安全上的合作，主要涉及「中日韓峰會」相關對話機制制度化之相關議題，包括領導人會議、三方委員會、外長會議、資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日韓合作〉，
<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hdqzz/zrhhz/>。

深外交官員會議、秘書處，以及其他各層級磋商會議等。由於中日韓政治上的互信為推展其他領域合作之基礎，三國在政治與安全事務上機制化的進展由而成為國際關注之焦點，而 2008 年峰會機制獨立於東協 10+3 框架運作之發展，亦為三國全方位合作提供強大的政治動能，讓各領域合作項目均獲得實質之進展。

二、經濟與貿易事務

經貿事務為中日韓合作之首要議程，除以推動三國 FTA 為核心目標，還包括投資協定、商務環境、能源、物流、海關、工業以及金融等合作項目。推動 FTA 方面，中日韓三國自 2003 年開始即展開產官學聯合研究，初步結論已於 2008 年底完成，並於 2009 年責成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DRC）、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和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KIEP）進行深入研究。

第三，貨易流動方面，三國致力於透過在東亞建立高效率而無縫鏈結的國際物流體系，來促進貿易便利化和經濟增長，而實現中日韓物流合作的三個目標包括：（一）創建一個無縫鏈結的物流體系；（二）建立環境友好的物流體系；（三）兼顧物流體系的安全與效率。此外，物流亦涉及三國之間的海關合作，三國領導人允諾將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透過海關通關便捷化、改善進口執法環境、實施邊境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海關能力建設等方式，進一步促進中日韓海關合作，以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促進貿易便利化。

最後，三國領導人亦責成相關部門，探討建立工業合作磋商機制的可能性，以促進三方在符合共同利益的工業領域中的合作。此外，鑑於 2008 年以降國際金融海嘯對全球各地經貿發展之衝擊，三國亦將繼續加強包括財政部、央行、金融監管機構等在內的相關部門間的金融對話與合作，共同努力實現地區的金融穩定。

三、環保與科技事務

社會和文化事務合作亦是「中日韓峰會」合作的重點，且由於相關合作項目較不涉及敏感的主權與國家安全議題，故而進展相當迅速。社會事務方面，主要涉及聯合搜救與衛生合作：一方面，三國政府持續探討在建立雙邊搜救合作機制基礎上提升三國海上搜救合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鑑於 SARS、禽流感與新流感等跨國傳染病對區域安全與經貿發展之影響，中、日、韓第三國衛生部長會議已於 2008 年簽署聯合行動計畫，加強三國在衛生科技與資訊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此外，三國亦將繼續擴大合作範圍，以涵蓋諸如食品安全等其他與健康有關之議題。

文化事務涵蓋範圍較廣。首先，中日韓政府輪流舉行「三國合作論壇」之年度協商機制，以做為三國外交和安全學術機構之間交流看法並制定各領域合作政策建議之平台。其次是青年交流，三國除持續辦理「中日韓青少年友好會見」以及「韓中日青年領導者論壇」等活動，亦將討論促進三國青年交流的各種合作專案，如實施「三國青年卡」以提供青年人使用交通工具、住宿和文化設施之優惠方案等。再次為文化與體育交流，文化交流包括舉行展覽、藝術表演和電影等文化活動，以確保三國文化合作的活躍趨勢；體育交流則是在競技體育、大眾體育、體育科學與醫學以及反毒領域進行合作。最後是三國觀光旅遊合作，三國旅遊部長會議將持續討論擴展三國旅遊合作方式，如文化、青年和體育旅遊，以及擴大聯接三國主要旅遊景點的合作遊輪航線的運營，共同推動在其他地區舉辦旅遊展覽等。

四、國際領域合作

「中日韓峰會」亦就國際與區域安全事務合作進行討論，主要議題包括氣候變化政策對話、非洲政策對話、亞洲區域合作、六方會談、聯合國改革、裁軍與不擴散等。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國際領域作的討論涉及敏感

之國家主權與安全利益，共識之凝聚與政策方案之匯集難度較高，故其主要價值仍在於交換領導人觀點，藉以消除彼此誤解或誤判情勢之風險。舉例而言，2010年朝鮮半島爆發天安艦事件後，「中日韓峰會」即有助於三國交換彼此和平之意圖，避免不預期衝突與戰爭之發展。

伍、峰會機制對區域政經發展之意涵

「中日韓峰會」為晚近東北亞地區之新發展，亦為區域安全事務治理模式奠定新里程。自1999年中日韓領導人舉行早餐會晤開始，該機制即以非正式會議形式依附於東協10+3框架舉行，其會議層級雖高，但大多數共識也只是領導人外交辭令之表述，以做為三國和平共處與團結合作之象徵。然而，隨著區域安全事務的複雜化，許多跨國公共議題的發展早已超出個別國家所能獨自因應的範圍，諸如國際經貿問題、區域軍事衝突、跨國傳染病等傳統及非傳統安全威脅，皆有賴國際間協調合作始能緩解，從而促成三國之間深化合作之動機。是以，「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於2003年首次發表《中日韓推進三國合作聯合宣言》共同文件後，相繼通過2004年《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2008年《中日韓合作行動計劃（草案）》、2010年《2020中日韓合作展望》等指導性文件，並陸續設立三方委員會、外長會議、資深外交官員會議、秘書處等常設性機制，完善「中日韓峰會」周邊相關組織，以更大程度落實其促進三國合作之功能與目標。

進一步從「三方委員會」所提出之三份《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以及2009年《中日韓合作十周年聯合聲明》可知，三國不僅正面肯定「中日韓峰會」機制在促進彼此合作關係上的積極功能，更對該機制在擴展協商範疇與更大程度推動政經合作方面，樂觀其成。事實上，誠如本文第三部分對峰會重要議題發展與合作進程的討論，中日韓三國合作涉及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貿易、科技與環境、社會與文化，以及國際議題等五大領域，並責成政府相關部門就各領域子項目之合作事宜，持續進行事務性磋商，成

效相當顯著；而由於中日韓三國在區域事務上各別具有高度的影響力，因此三國在各領域合作的進展，亦對區域發展產生重要之政經意涵：

政治方面，在二戰殖民的歷史仇恨下，中國與南韓對於日本軍國主義復辟仍保有相當之戒心，三國時而由於日相參拜靖國神社而爆發政治與外交上的信任危機，2005年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更因此而延遲至2007年才又重新啟動。更甚者，三國之間亦存在敏感的主權領土爭議，嚴重削弱三國合作之利基，例如中日之間存在東海劃界與釣魚台問題，日韓之間亦有獨島（日本稱竹島）歸屬之爭議。²¹因此，「中日韓峰會」的定期召開，除能培養三國合作所需之基本政治互信，更能透過外長會議、資深外交官員會議以及各層級部會磋商等機制，交換彼此和平之意圖，同時避免衝突非預期的升級。例如，2010年朝鮮半島爆發天安艦事件後，同年5月舉行的「中日韓峰會」中即關注此一事件之發展，雖然中國總理溫家寶與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皆未明確提及對北韓的制裁，但透過三國政治與安全觀點的交流，卻也實質上確保彼此的政治互信。²²此外，2011年第四次「中日韓峰會」適逢日本核災災後重建階段，三國領導人亦聚焦於災害管理與核安議題，相關政策共識亦有助於強化三國因應區域非傳統安全威脅。

「中日韓峰會」在區域經貿方面的影響則更為顯著。由於中日韓三國GDP總量約占全球的20%，占東亞75%，其在世界與區域經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三國自2003年開始即展開FTA產官學聯合研究，而根據中日韓自貿區民間可行性研究小組基於一般均衡模型對FTA經濟影響的模擬分析，建構FTA能將帶動中國GDP增長1.1-2.9%，日本GDP增長0.1-0.5%，韓國GDP增長2.5-3.1%，對推動三國經濟增長、擴大對外貿易和提高國民福

²¹ Jianwei Wang,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Asian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Prospects," in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Or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84.

²² 〈中日韓舉行首腦峰會回應天安艦事件〉，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news/20100529-KOREAS-WA-RSHIP-95176304.html>。

利均有積極意義。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 1997 年開始東協 10+3 架構下東亞 FTA 的發展，「中日韓峰會」自 2008 年獨立運作後，中日韓 FTA 之進程顯然更為迅速而更具成效，除預於 2012 年前完成中日韓 FTA 產官學聯合研究，2011 年於南韓正式啟用之常設合作秘書處，更有助於加速自由貿易談判，建立單一經濟區。

然而，回到本文前言對於「亞太主義」與「東亞主義」二大區域主義的討論，中日韓 FTA 的推動與落實顯然符合此一抗衡態勢之發展。特別是，面對美國透過 APEC 主導「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之競爭，勢必將衝擊中日韓自由貿易整合之發展。畢竟，不論 10+3 或 10+6，美國都不在貿易自由化的範圍內，而 TPP 則由美國自己主導，目前已在美國、澳洲、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祕魯、新加坡、越南之間進行談判，其發展實不容小覷。2011 年 1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APEC 企業領袖會議中再次力推 TPP 整合，並提出擴張 TPP 架構之倡議。在歐巴馬的號召下，日本已表示將加入會談，加拿大及墨西哥也表示有意願加入談判。對此，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雖表態支持，但把 TPP 與東亞 FTA、東亞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並列，且排序在第三，顯然仍對「東亞主義」下中日韓 FTA 抱持高度之期望。

值得注意的是，依當前亞太區域情勢研判，由美國主導之 TPP 正以銳不可擋之勢加速推動，而中國透過「中日韓峰會」積極構築之東亞 FTA 亦勢在必行。亞太地區大量的 FTA 雖有助減少貿易和投資壁壘，促成區域更緊密的供應鏈和生產網絡；然而，亞太地區在許多 FTA 協定交叉重疊下，繁複的原產地規則、不同的關稅政策、對敏感商品的不同界定等，卻也可能造成貿易複雜化和貿易效率降低，甚至成本增加的現象，反而不利於區域經濟與貿易的長遠發展。循此，在美中對峙態勢日愈尖銳下，區域經貿整合發展與其所隱含之權力平衡，殊值持續關注。